

一百零七年八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7年8月6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a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今年至6月止，國際重要總體經濟指標均呈現良好，我國經濟亦穩定成長，包括：預估我國全年經濟成長2.60%、今年1~6月出口總額達1,638億美元，出口規模為歷年同期最高，年增10.9%、今年1~6月上市櫃公司營業收入合計16兆2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兆1,936億元，成長幅度8.1%。我國經濟穩定成長，帶動台股動能健康發展。107年1~6月，上市櫃股票日均值為1,80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172億元成長54%，且台股截至今年6月底本益比約15倍，價位合理，集中市場股利殖利率達4.26%，都顯示台股整體基本面良好。近期因國際情勢外資資金調節，但本土資金仍持續流入市場，預期萬點將成為台股中長線的底部。此外，為因應證交所推動逐筆交易新制，證券商無不投入資金緊鑼密鼓地進行各種資訊系統的調整，涵蓋證券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網路架構、客戶資訊行情單機、客戶關係管理等，其中的資訊系統調整更須兼顧系統容量、系統處理效能、高頻交易以及風險控管等多個面向，且逐筆交易實施後，證券商更因頻寬增加致電路月租費倍增或需負擔龐大主機共置月租費。公會希望持續與證交所等周邊單位及固網業者共同努力，持續就線路頻寬優惠、連線處理費增額檢討機制、逐筆交易宣導作業及主機共置等相關議題進行協商，務求所有證券商能於公平基礎下提供投資人公平完善的交易服務。



## 活動訊息

### 一、本公會107年7月舉辦「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說明會」

為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相關作業，本公會委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洗錢計劃指引、證券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最佳實務架構等，研議撰擬「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參考實務守則」，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並於107年7月13日及19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全體專營證券商及專業經紀商各一場），邀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說明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範例，以利業者參考憑辦。



### 二、本公會107年8月份共辦理35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台中(1)台南(1)	6班
財管在職	台北(1)新竹(1)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中(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複委託)	台北(2)台南(1)高雄(1)	4班
洗錢回訓(6H)	台北(2)台中(2)桃園(2) 台南(2)高雄(2)	10班
洗錢回訓(3H)	台北(2)桃園(1)嘉義(1)台中(1)	5班
專題講座-裁罰案例研討	台北(2)	2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青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 一、建立「情資通知平臺」

有關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等三公會共同研議建立「情資通知平臺」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7年6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065號函復：「爾後三公會接獲主管機關轉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情資時，如來文非屬密件，請以電子公文方式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如來文為密件，請依密件處理流程將來文轉知所屬會員，另該等情資如具急迫性，應將來函所附名單重製後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立即轉知所屬會員洗錢防制專責主管，以利其進行客戶檢核。」。本公會並於107年6月13日中證券商業字第10730003052號函請證券商提供電子郵件帳號，以即時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機密情資傳遞予證券商，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二、建議調整證券商申報計算資本適足比率時，扣減資產項目中的無形資產之認列標準

證券商申報計算資本適足比率時，對於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須依扣減資產申報表所列之項目進行扣除，扣減資產申報表中之無形資產係依照會計科目127000帳列金額扣除，惟依金管銀法字第10600280540號函令，銀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時，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計算方式，得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建議證券商參採銀行業現行做法，調整扣減資產項目中的無形資產之認列標準，得與商譽及其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之淨額計算，以淨額自合格自有資本扣除，以增進金融產業公平競爭基礎，提升證券商資本使用效率，本案業經本公會107年5月24日107年度第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三、釋示指數投資證券（ETN）之課稅方式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業於107年5月11日預告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草案，預計107年6月底公告「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因ETN發行人課稅方式嚴重影響證券商發行ETN的意願，擬建請財政部與主管機關釋示ETN之課稅方式，業經本公會107年5月23日稅負及會計委員會暨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修正本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為強化行動應用程式之安全，本公會前於107年1月22日依主管機關指示函報「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委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測之必要性評估報告」，主管機關於107年3月26日函復本公會「原則同意貴公會有關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無須委由專業機構檢測之建議，並請依所提方案二之規劃修正貴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相關條文報局。」爰修正本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第六條，業經107年5月30日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一、照

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五、建議證交所等單位主機共置協調事項

為降低證券商主機共置成本，本公會於107年4月16日證交所逐筆交易會議中建議主機共置相關作業彈性方案供證券商選擇等事宜。證交所表示，為利前揭主機共置建議案之規劃，請本公會就主機共置協調事宜進行討論後，正式行文證交所等相關單位。案經107年5月30日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一、主機共置與證交所等單位協調事項如下：(一)考量證券商規模大小及業務屬性，主機共置宜採多種頻寬流量，供證券商自行選擇。且為利證券商於逐筆測試前評估與規劃資訊配置作業，請證交所提供未來專線與共線的網路配置架構圖及相關數據(距離、latency...)。(二)基於資訊傳輸速度，主機共置宜以光纖線路為之。(三)考量證券商維護管理的彈性與一致性，證券商與各交易所介接線路的介面、交易及行傳封裝方式與每一條線路提供足夠交易的IP數應一致，以利券商的維運管理。二、「允許證券商承租之機櫃內空間轉租予客戶使用」乙項，依案由二決議緩議，俟收集國外資料及提出國內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行研議。三、為時效計，本案協調事項先行函知證交所等相關單位，後提理事會核備。」。另就「主機共置宜採四合一的精神為基礎，提供共線功能」乙節，將依本公會第7屆第8次理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六、建議調整內稽實施細則「AA-18100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頻率

為符合實務作業並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整體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面之檢視與評估實應以年度查核為宜，爰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AA-18100防制洗錢作業」中「(八)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1、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之查核週期由「週查核」調整為「年度查核」，並刪除原條文中之「內部稽核單位」乙案，經提107年5月24日107年度第1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二、函請證交所參採。」。

### 七、主管機關法規預告修正意見

有關主管機關107年5月21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經107年5月30日107年度第2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委託書徵求人之持股，除了數量上規定外，徵求人必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高於所定數量股數之股東，為使108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之徵求有足夠因應之緩衝期間，建議前揭修正條文自108年7月1日施行。二、提理事會核備後於主管機關『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630號，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3830號，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金管法字第10701087080號，公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一定額度」。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86號，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866號，發布核定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所稱之有價證券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23651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1092240號，財政部九十年一月二日台財融(三)第八九七七五六一八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524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八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二十條。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312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金管檢地字第10706061060號，修正「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202號，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9條格式1、格式1之1、格式5之2。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檢送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1070010511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第77條之2、第77條之8、「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之3、「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3點及訂定「直接投資申報書」。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臺證輔字第1070010772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9715號函辦理，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臺證上二字第10700129621號，檢送「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公告。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臺證推字第1070901883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六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檢送修正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投資人周知。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701005502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證櫃交字第10700132421號，依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6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5864號函，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3條之1，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證櫃監字第1070014672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153154號備查函，「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條、第46條之1、第46條之9，及「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之2、第1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新增之「直接投資申報書(第一上櫃公司適用)」，自公告日起實施。

- 金管會於今(5)日行政院會議中報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與初步成果，賴院長予以肯定並請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持續執行，促成產業結構轉型、環境永續發展。金管會表示，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前已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106年11月6日核定。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25項措施，由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協力合作推動。目前重要成果如下：
  - 一. 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擴大赤道原則適用範圍，並鬆綁外國銀行授信及籌資規範，以協助綠能產業取得銀行融資。
  - 二. 建置並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以利產業籌資用於促進改善環境、轉型綠色，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 三. 鼓勵保險業等資金投資綠能產業，含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創投管顧等，間接投資綠能產業。
  - 四. 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
- 金管會表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所列之七大面向、25項措施，均依照進度執行並持續滾動更新推動內容；目前金融法規鬆綁大致完成，綠色授信、投資、籌資、培育人才等方面，均已有實際案例及進展。展望未來，部分方案措施仍有待市場持續多元深化發展，例如：保險業者持續開發離岸風電相關保險、信評公司研議綠色評估服務(綠色信評)。該會鼓勵金融業者能將追求環境永續的理念落實深耕於企業文化，同時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的綠色相關規範指引，強化自身國際競爭力，共創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

- 為積極推動大數據應用，運用政府開放資料配合民間創意整合運用，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金管會自104年起與周邊機構共同研議及推動大數據資料開放及運用計畫，範圍涵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金融消費等大數據資料，研究成果應用落實於實際業務，辦理成果豐碩。

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 (一)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信用卡大數據平臺，公開信用卡交易消費金融數據，分析持卡人信用卡消費行為樣態，並發行「信用卡大數據平臺-案例分享與統計輯要」分送各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全臺各大圖書館，以落實資訊分享及普惠金融目的。
-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結合授信與不動產擔保品資料，建置住宅貸款統計查詢網，提供預備購屋民眾參考，並協助金融機構建置房貸風險管理指標，該平台查詢次數已近15萬次。另運用會計師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與該中心蒐集之授信資料，建構產業財務統計查詢網，提供行業別之財務比率、結構及授信等統計數據供產官學產業分析與研究，該平台查詢次數已近5萬次。
-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研究投資人交易股票及權證/ETF行為，分析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資料，以了解投資人屬性、投資行為、各類型權證/ETF之交易型態等，作為未來改善制度及開發/推廣新商品參考。另利用財務資料分析，了解證券商各項業務之發展及效益，並觀察其獲利來源之變化，及相關政策對業務之影響，作為未來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 (四) 臺灣期貨交易所定期追蹤我國期貨市場之交易量、

未平倉量及參與者結構之趨勢，據以了解市場需求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另分析期貨市場每日試撮價格與開盤價格之變化，檢視此制度上線後之成效，持續強化相關制度，提升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市場資料進行分析，研究上櫃股票及權證市場投資人交易偏好，並應用於擴展業務。另利用債券市場資料，研究債券投資機構交易行為與偏好，以及市場重要關注的議題，研究成果提供債券發行人參考。
  - (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動電子投票並應用電子投票大數據資料分析，作為未來電子投票制度強化功能及推廣使用，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 (七)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個人保險承保資料，觀察各類別消費者購買不同財產保險商品之行為，藉由了解消費者對於保險商品購買之屬性偏好，俾利業者擬定保險商品及行銷策略。
  - (八)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利用申訴暨評議案件資料，揭露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數統計資料及性別統計分析，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 金管會表示因應全球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趨勢，未來除主動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外，更鼓勵金融市場與產業開放資料，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金融資料生態圈，激勵產業創新商業模式，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另外，金管會已將104至106年應用大數據分析研究成果，分享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大數據研究應用專區，歡迎民眾上網參閱。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辦理107年度暑假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本公會高雄辦事處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辦理107年度暑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本次研習主題規劃為:認識資本市場相關金融商品與經濟指標資訊解讀，報名學員除嘉義以南職業學校教師外，尚包含金門農工、羅東高商、新北高工、豐原高商...等離島偏遠與中北部教師參加。國教署礙於經費限制，每班錄取補助40人。本課程上課日期:107年7月2日至6日，計5日，共40小時，業已圓滿完成。課程內容除基本理論與實務的介紹外，另安排開發行公司(大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實地參訪。期研習內容能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並對日後教學有所助益進而推廣研習成果。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5-6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8.1	58.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73	4.1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35	5.9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7.05	0.36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11.7	-0.1	經濟部
失業率%	3.63	3.7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2.0	15.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4.2	9.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4	1.3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61	6.65	主計處

#### 5-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4	5.9
股價指數變動率%	8.2	7.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7.9	1.7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2	0.7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5.7	8.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7.8	5.8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7.5	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7.3	3.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5點	100.5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9分	22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07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9	證券商合計	57,582,420	41,628,522	6,665,249	19,281,354	0.632	3.92
42	綜合	55,166,007	40,004,821	6,503,560	18,496,908	0.626	3.91
27	專業經紀	2,416,413	1,623,701	161,689	784,446	0.822	4.01
54	本國證券商	50,189,291	37,478,366	6,533,774	16,610,179	0.576	3.93
30	綜合	49,210,943	36,671,347	6,402,127	16,357,067	0.582	3.69
24	專業經紀	978,348	807,019	131,647	253,112	0.341	1.95
15	外資證券商	7,393,129	4,150,156	131,475	2,671,175	1.599	3.83
12	綜合	5,955,064	3,333,474	101,433	2,139,841	1.468	7.10
3	專業經紀	1,438,065	816,682	30,042	531,334	2.495	8.10
20	前20大證券商	46,958,622	35,091,900	5,783,401	15,273,897	0.584	3.69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1家。專營證券商7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